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4201000

楚雄彝族自治州幼儿园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幼儿园 2017 年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二) 2017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 年我园严格执行《规程》、《纲要》、《指南》的精神和要求，深入研讨“以游戏为幼儿园基本活动”的课程游戏化理念。将五大领域的内容有机融入幼儿一日的学习活动、户外活动、游戏活动和生活活动四大板块中，同时将我园的泥塑、幼儿彝族舞蹈、幼儿彝族民间游戏、幼儿快乐体操活动四项课题的成果物化其中，形成了我园理念新、具特色、重质量的课程方案。

我园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向农村及民办园辐射与拓展，推动城乡学前教育均衡发展。帮扶送教形式多样，

亮点纷呈。到楚雄市鹿城幼儿园、东瓜镇车坪幼儿园、永仁县金葵花等幼儿园实地指导，帮助他们解决园舍环境和晋级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为帮助牟定县顺利完成云南省“一村一幼”现场会的迎检工作，我园指导小组多次深入实地指导，还为牟定县 100 余名教师进行课程游戏化、幼儿生活管理、阅读活动的实施以及区域活动的组织等专题培训。一年来，共接待了 32 批，262 名来自楚雄鹿城、西城、新苗、北路、市机关、东城、盛世、牟定县、大姚县、永仁县、禄丰县以及各被帮扶幼儿园的教职工到我国不同岗位跟班跟岗研修和观摩，另外接待了 12 批来自玉溪、大理、临沧、昆明、文山等地的 123 名幼教同仁观摩学习。一方面，通过骨干教师将我国科研课题的成果物化和教研活动的有效经验及时传递和分享进行经验送教。另一方面，根据被帮扶园提出的需求进行需求送教。一年来，我国一共派出 19 批 89 名骨干教师分别到大理州祥云县、弥渡县、牟定县、永仁县、大姚县等幼儿园进行手把手的精准帮扶。

2017 年被省教育厅表彰为“云南省帮扶先进集体”、“国培计划”项目实施先进集体；被云南省环保厅表彰为“云南省园林单位”、“云南省第十批省级绿色学校”；参加全国幼儿园体操比赛获“一等奖”，参加云南省第十五届运动会获幼儿体操比赛“一等奖”，啦啦操比赛“一等奖”。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园属财政全额拨款的一级预算单位，不存在下属单位。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全园事业编制为 59 人（其中管理人员 1 人、专业技术人员 51 人、工勤人员 7 人），2016 年年末实有人数为 57 人。2017 年公开招考录入 1 人，聘用带编工勤人员辞职 1 人，退休 1 人，人员在 2016 年基础上净减少 1 人，年末实有 56 人。

2016 年年末实有离退休职工 48 人（离休 1 人、退休 47 人），2017 年增加退休 1 人，年末实有离退休教职工 49 人（离休 1 人，退休 48 人）。

2017 年年末实有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1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收入合计 1,555.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20.98 万元，占总收入的 91.3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经营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134.25 万元，占总收入的 8.63%。与上年对比总收入增加 291.07 万元，增幅为 23.02%，主要原因为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奖金标准提高和补发新增奖励性绩效工资、离退休生活补贴，造成基本收入增加；追加的食堂综合楼建设资金、“国培计划”培训资金、园长骨干教师培训资金，

幼儿体操比赛资金、幼儿伙食费增加造成项目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支出合计 1,537.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07.75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04%；项目支出 629.7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0.96%；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计 0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59.03 万元，增幅为 20.26 万元，主要原因为基本支出中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奖金标准提高和补发新增奖励性绩效工资、离退休生活补贴，造成工资福利支出增加；项目支出中预付部分食堂综合楼建设工程款、“国培计划”学员培训支出、园长骨干教师培训学员培训支出，幼儿体操比赛相关费用、幼儿人数增加伙食费支出增加造成项目收入增加。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07.75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34.20 万元，增幅为 3.92%，主要原因为政府综合绩效考核奖金标准提高和补发新增奖励性绩效工资、离退休生活补贴。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875.43 万元，占基本支出 96.4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32.32 万元，占基本支出 3.5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完成特定事业发展目标和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629.71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加 224.83 万元，增幅为 55.53%，主

要原因为预付部分食堂综合楼建设工程款、“国培计划”学员培训支出、园长骨干教师培训学员培训支出，幼儿体操比赛相关费用、幼儿人数增加伙食费支出增加。具体支出情况为教育教学相关项目支出、新建食堂综合楼工程款、“国培计划”培训支出、园长骨干教师培训支出、儿童伙食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我园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420.98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92.42%。与上年对比增加 264.26 万元，增幅为 22.85%，主要原因为财政拨款工资福利支出增加和年中追加的食堂综合楼建设资金、“国培计划”学员培训支出、园长骨干教师培训学员培训支出增加造成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 1,248.0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1.17%，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公车经费的基本支出和教育教学相关的项目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1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2.04%，主要用于离休人员工资支出、退休人员统筹外统发工资支出、离退休公用经费和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8.1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78%，主要用于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助的缴费支

出。

4、住房保障支出 46.2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01%，主要用于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和购房补贴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未 2.5 万元，支出决算数 2.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为 2.39 万元，完成预算数的 9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为 0.08 万元。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增加 0.0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决算支出减少 0.03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 0.0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9 万元，占 96.76%；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占 3.24%。具体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3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39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 1 辆，主要用于日常办公、对口帮扶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2、公务接待费支出 0.08 万元，其中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

接待人数 8 人，主要用于相关部门对我园教育教学工作调研发生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园属于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未发生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我园资产总额 1,011.8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34.28 万元，固定资产 663.93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家证券 0 万元，在建工程 213.61 万元，无形资产 0 万元，其他资产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380.6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68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处置车辆 0 辆；报废报损资产 727 项，账面原值 22.28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 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 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 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011.82	134.28	663.93	291.58	27.13		345.22		213.61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5.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2.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8.14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2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其他重要事项情况需要说明。

（五）相关口径说明

1、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

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无相关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

特此说明！

楚雄彝族自治州幼儿园

2018年9月12日

监督索引号 53230000274201111